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厦卫财〔2017〕67号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数据库编码”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市属各公立医疗单位：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和改革方案的通知》（厦发改价格〔2016〕925号）规定，参照《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数据库编码”的通知》（闽卫财〔2016〕80号），为规范各医疗机构的临床收费操作，现对部分“厦门市医疗服务价格数据库编码”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部分儿科医疗服务加收项目的计算机编码（详见

附件 1)。

二、原数据库编码中项目编码“120400001”项目名称“肌肉注射(皮下注射)”和项目编码“120400001”项目名称“肌肉注射(皮内注射)”项目全部替换为本文件所附中的相应项目(详见附件 2)。

三、删除“肌肉注射(脱敏注射加收)项目编码(详见附件 3)。

四、实行分级诊疗价格“院前急救费”等项目数据库(详见附件 4)

五、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价格调整衔接工作,并及时对收费信息系统进行相应调整,确保 2017 年 3 月 1 日顺利执行。数据库编码(1 厦门市医疗服务价格数据库编码(20170301 新增部分)、2 厦门市医疗服务价格数据库编码(20170301 调整部分)、3 厦门市医疗服务价格数据库编码(20170301 删除部分)、4 厦门市医疗服务价格数据库编码(20170301))可到市卫生计生委网站财务处栏目(<http://www.xmhealth.gov.cn>)自行下载。

六、传送医保数据库编码以人社局(社保中心)通知为准。

请各单位抓紧与人社局（社保中心）对接，随时关注人社局（社保中心）发布的通知。

七、请各单位做好此次价格调整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5 日印发
